

(2017)浙0726民初131号

张杏平:本院受理原告王介然与被告张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131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304号

聂鹤飞、余秀娥:本院受理原告周红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802民初63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919号

叶斌:本院受理原告吴林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59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979号

占丽欣、刘沙:本院受理原告徐志强、施梅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49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782号

毛英文: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国雄涂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47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92号

钱良勇:本院受理原告翁彩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19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钱良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68400元(该利息按借条上月息3%,自2012年3月1日暂时计算至2016年12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该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分在本院埠头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41号

余剑、赵丽:本院受理原告徐丽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归还欠款30000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单、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5915号

池和谋:本院受理原告张慧敏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通知单、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7148号

天津德凌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阳光机动车电器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5月8日)。原告要求被告王普方归还透支款本金175000.01元及利息、滞纳金,被告王海明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5月9日8时5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7580号

于立新:本院受理原告杨秀志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75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立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杨秀志货款人民币138500元,并赔偿自2016年9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110元,由你公司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7200号

长沙思诺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玲辉日用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法定代表人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72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长沙思诺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5月17日)。原告要求被告黄刚立即偿付原告台州市路桥玲辉日用品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62168元,并赔偿自2016年9月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010元,由被告长沙思诺百货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592号

黄刚、黄伟刚: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592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5月17日)。原告要求被告黄刚立即偿付透支本金人民币98771.86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0日的利息27112.42元、滞纳金38972.01元、费用60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黄伟刚对黄刚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5月1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7176号

长沙思诺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管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837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管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41631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要求依法撤销(2016)浙1004民初8375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8375号

黄官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胡国军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837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黄官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94464.19元及截止2016年10月10日的利息5124.42元、滞纳金7509.68元、其他费用2419.92元,并支付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约定期限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胡国军对被告黄官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790元,由你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672号

张金海:上诉人金云丽就(2016)浙1004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王伟国诉被告张金海、金云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要求依法撤销(2016)浙1004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要求上诉人金云丽承担共同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2596号

枣国华、叶友才:本院受理原告应利伟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2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6)浙1024民初3666号

刘林本:本院受理原告杨林智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024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述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中缝4-13

中缝5-12

中缝6-11

中缝7-10

中缝8-9

中缝9-8

中缝10-7

中缝11-6

中缝12-5

中缝13-4

中缝14-3

中缝15-2

中缝16-1

中缝17-1

中缝18-1

中缝19-1

中缝20-1

中缝21-1

中缝22-1

中缝23-1

中缝24-1

中缝25-1

中缝26-1

中缝27-1

中缝28-1

中缝29-1

中缝30-1

中缝31-1

中缝32-1

中缝33-1

中缝34-1

中缝35-1

中缝36-1

中缝37-1

中缝38-1

中缝39-1

中缝40-1

中缝41-1

中缝42-1

中缝43-1

中缝44-1

中缝45-1

中缝46-1

中缝47-1

中缝48-1

中缝49-1

中缝50-1

中缝51-1

中缝52-1

中缝53-1

中缝54-1

中缝55-1

中缝56-1

中缝57-1

中缝58-1

中缝59-1

中缝60-1

中缝61-1

中缝62-1

中缝63-1

中缝64-1

中缝65-1

中缝66-1

中缝67-1

中缝68-1

中缝69-1

中缝70-1

中缝71-1

中缝72-1

中缝73-1

中缝74-1

中缝75-1

中缝76-1

中缝77-1

中缝78-1

中缝79-1

中缝80-1

中缝81-1

中缝82-1

中缝83-1

中缝84-1

中缝85-1

中缝86-1

中缝87-1

中缝88-1

中缝89-1

中缝90-1

中缝91-1

中缝92-1

中缝93-1

中缝94-1

中缝95-1

中缝96-1

中缝97-1

中缝98-1

中缝99-1

中缝100-1

中缝101-1

中缝102-1

中缝103-1

中缝104-1

中缝105-1

中缝106-1

中缝107-1

中缝108-1

中缝109-1